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國簡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參加人　　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莫仁維
訴訟代理人　謝佳伯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
本件原告黃健智與被告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間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款規定，聲請參加訴訟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三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參加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楊家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